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到股东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股东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93% 全部转让给陈超个人，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证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陈超直接持有公司 2,031,7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3971%，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股本比例
1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4,000	5.2393%	0	0.0000%
2	陈超	367,717	1.1578%	2,031,717	6.3971%

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方式办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股份转让具体完成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审核及股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时间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证明》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